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4.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4万股~80.0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4158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上限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485,336	100	178,485,336	100	178,485,33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400,353	0.22	800,704	0.45
股份总数	178,485,336	100	178,485,336	100	178,485,33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93,95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9,763.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1.68%、1.96%。公司认为该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未来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415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强	46,831,957	26.24
2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932	12.49
3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932	12.49
4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0,838	11.25
5	瞿鑫辉	5,885,649	3.30
6	瞿理勇	1,703,498	0.9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1,635	0.75
8	瞿龙辉	1,062,105	0.60
9	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491	0.59
10	陈清锋	801,562	0.45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泸州步长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于泸州步长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为泸州步长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3641
2	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9
3	王新	0.0429
4	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10
5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6
6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203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722
8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0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6年7月10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股东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及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证券-大悦城商业不动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6〕885号），深交所对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及中信证券-大悦城商业不动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不动产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准予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53号），准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华夏大悦城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40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二、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募集发行、上市申请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0.8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2.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中国稀土”（证券代码：0008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逸安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逸安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逸安先生，国籍中国，哲学博士（化学工程专业），5年证券从业经验。2021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助理量化研究员，基金投资顾问部基金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电信ETF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鹏华中证电信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01月担任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基金经理，2026年04月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基金经理，2026年05月担任鹏华中证软件服务ETF基金经理，2026年06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大数据ETF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王逸安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01日	
	024939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10月01日	
	159153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29日	
	159185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15日	
	560790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5月14日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10日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7月16日	
	021090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07月1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2MAK3PLN144 ☐不适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先睿计划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安徽先睿已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272,400股股份，增持后安徽先睿持有公司85,005,9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10月24日及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先睿通知，安徽先睿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84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增持后，安徽先睿持有公司91,851,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5957	20.00	9,185.1057	21.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11/2-2026/11/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合计	8,500.5957	20.00	9,185.1057	21.61	--	--	--

注：以上表格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